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德公司股權整合的關聯交易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信科集團」)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信科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經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公告中所載有關子公司所持股權稀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德公司股权整合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 0.42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2.55 亿元人民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22.97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9.81 亿元之后为 63.16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释义：**

中交集团，指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科集团，指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中交集团持有 51% 股份；

一公院，指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德公司，指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公院持有 78.7% 股份（增资扩股前）；

城兴公司，指上海城兴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德公司持有 55% 股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海德公司股权整合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信科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获得海德公司 56.02%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同意一公院收购城兴公司 55% 股权。

信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控股公司，信科集团增资海德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海德公司增资完成后，将成为信科集团下属公司，一公院收购城兴公司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241.7665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信科集团

信科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子公司。信科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834477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袁航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3-63
5.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承担信息、自控、通信、交管及各类交通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设计、研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各类智能化

系统包括:智能建筑、机防工程、电子会议系统、消防、监控的专项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信息服务;智能测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售后服务;代理、销售各类信息、通信、自控产品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255.26 万元,负债合计 34,976.09 万元,股东权益为 40,012.77 万元,净利润为 2,177.36 万元。

## (二) 海德公司

海德公司现为本公司下属一公院的控股子公司,信科集团增资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海德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834477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赵滨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上海浦东软件园
5.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及代理服务;监控技术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德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6.16 万元, 负债合计 2,340.93 万元, 股东权益为 2,865.24 万元, 净利润为 342.6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海德公司 56.02%的股权与城兴公司 55%的股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增资下属公司及股权收购

####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海德公司的股权整合将分两步完成:

##### 1. 信科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获得海德公司 56.02%股权

信科集团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海德公司 56.02%股权, 对应为 2,675 万股股份。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45 号),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海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59.25 万元, 评估增值 553.92 万元, 增值率为 23.03%。根据评估结果, 增资完成后, 信科集团将取得海德公司 56.02%的股份, 交易对价为 3,769.52 万元。

##### 2. 一公院收购城兴公司 55%股权

海德公司增资完成后, 成为信科集团的控股下属公司, 一公院拟收购海德公司持有的城兴公司 55%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49 号),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城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8.68 万元, 较净资产评估减值 3.75 万元, 减值率为 0.43%。根据评估结果, 一公院收购确定城兴公司 55%的股份, 交易对价为 472.25 万元。

信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为 4,241.77 万元人民币。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海德公司股权整合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德公司的股份整合完成后，海德公司将不再为公司下属公司，城兴公司将仍为公司下属一公院的控股公司。有利于整合信科集团相关业务，促进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海德公司股权整合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